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途径包括委官方网站、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及时准确分类发布机构简介、规划信息、行政许可、预算决算、重大项目、人事信息、其他政府信息等内容，不断提升群众获取相关信息的便利度。

（二）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0 件，上年结转 1 件。通过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高标准规范化办理信息公开，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提高公开平台建设质量，优化专题版块功能、页面设计、栏目设置，新增开发上线模块 5 个，持续提供便捷政务服务，方便群众查找，确保了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有序。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能力。着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对 2024 年度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全市统一要求规范发布文件全文和配套解读，有效确保了各个环节正规化。同时，始终坚持透明、服务、民主原则，围绕发改动态、公示公告、政策解读等重要信息，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

（五）做好政府信息监督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运转监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校三审”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审核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组织召开委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暨大练兵活动，全面提升能力素质，专门安排人员负责信息审批发布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4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0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0	0	0	0	0	4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0	0	0	0	0	0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方式方法，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在完善落实工作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予以改进。

下一步工作中，我委将继续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结合委机关工作实际，着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市发展改革委联系。联系电话：0376-6365001